**广东省梅州监狱报废资产**

**处置项目合同**

 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**广东省梅州监狱**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我方招标结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以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**一、资产种类及数量**

本次共处置资产包含办公设备、空调、通信设备、办公家具、厨卫用具、医疗设备、安检监视设备等报废资产共365项及其他废旧物资141项（按公示清单）。

**二、中标合同金额**

根据现场竞价，中标价格为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\_（￥ 元）。

**三、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**

（一）合同签订：乙方中标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转账汇款，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中标价款总额。乙方最迟在第二个工作日11：30前应将中标款项全额转至甲方指定账户，以收款方银行收到款项的时间记录为准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账户名称：广东省梅州监狱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

账号：2007020209026408242

**四、资产处置工期要求**

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全额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废资产上门回收（有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。报废资产运走后，乙方应做好场地清洁，并对安全问题负责，签收表由参加开标的代表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**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应为乙方车辆、人员进出提供相应帮助。

（二）乙方不得搬走此批报废资产范围外的资产，不得损坏甲方其他资产、设施，否则按原价赔偿。

（三）乙方在资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、清理费用、税费等由乙方负责。

（四）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**

（一）乙方不得随意放弃或变更，亦不得拒收本项目成交的报废资产，否则，禁止参加广东省梅州监狱组织的所有招标活动。

（二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废资产处置逾期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合同金额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逾期超过10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**七、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时，双方同意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八、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复印件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**广东省梅州监狱** 乙方：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 签订时间：